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修訂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購買鋼板及鋼卷訂立的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經參考由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在線鋼鐵交易平台「我的鋼鐵(Mysteel)」，鋼材的市價相較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時的市價上漲約13%，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急劇上升。鋼材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達到峰值，將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時鋼材的市價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鋼材的最高市價進行比較後，市價上升幅度逾40%。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透過修改(i)現有價格區間為經修訂價格區間；及(ii)現有供應量為經修訂供應量，對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作出修訂。於修改至經修訂價格區間及經修訂供應量後，預期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本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除以上所述者外，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湘潭、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菱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約48.64%、12.06%及0.73%權益，而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均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湖南華菱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而華菱鋼鐵為湘潭鋼鐵全數權益的持有人，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均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華菱資源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國際由湖南湘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由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購買鋼板及鋼卷訂立的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經參考由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在線鋼鐵交易平台「我的鋼鐵(Mysteel)」，鋼材的市價相較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時的市價上漲約13%，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急劇上升。鋼材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達到峰值，將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時鋼材的市價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鋼材的最高市價進行比較後，市價上升幅度逾40%。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透過修改(i)現有價格區間為經修訂價格區間；及(ii)現有供應量為經修訂供應量，對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作出修訂。於修改至經修訂價格區間及經修訂供應量後，預期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本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除以上所述者外，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補充協議I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湖南湘潭；
 - ii. 補充協議II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華菱資源；
 - iii. 補充協議III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華菱國際；
 - iv. 補充協議IV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湖南漣源；
及
 - v. 補充協議V的訂約方為湖南勝利及華菱電商。

標的事項： **(A) 修訂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鋼板及／或鋼卷的購買價區間**

根據該等補充協議，鑒於鋼材的價格呈上升趨勢，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過去六十日的鋼板及鋼卷市況，並於慮及鋼板及鋼卷的預計價格趨勢後，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日後交易的鋼板及／或鋼卷的價格區間將由現有價格區間每噸人民幣4,500元至人民幣6,000元修訂為經修訂價格區間每噸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8,000元。

(B) 修訂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供應量

應其要求，為應對華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生產計劃所作調整，對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供應量作出如下修訂：

1. 根據補充協議I，湖南湘潭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向湖南勝利供應之鋼板的數量將由約11,500噸修訂為約13,000噸。
2. 根據補充協議II，華菱資源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向湖南勝利供應之鋼板及鋼卷的數量將由約35,000噸修訂為約10,000噸。
3. 根據補充協議III，華菱國際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II向湖南勝利供應之鋼板及鋼卷的數量將由約28,000噸修訂為約54,500噸。
4. 根據補充協議IV，湖南漣源根據框架購買協議IV向湖南勝利供應之鋼卷的數量將由約7,500噸修訂為約500噸。
5. 根據補充協議V，華菱電商根據框架購買協議V向湖南勝利供應之鋼板及鋼卷的數量將由約18,000噸修訂為約22,000噸。

儘管作出上述調整，惟經修訂供應量總額與現有供應量總額相同。各該等補充協議的供應量乃經參考各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供應量，並根據本公司已取得的現有項目對本公司油氣管道產量的預計(該等項目中，若干國家管道項目已選擇湖南湘潭、華菱國際及華菱電商作為指定供應商)作出調整。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就向華菱集團購買用作生產油氣管道的鋼板及／或鋼卷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下的預計購買計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自其客戶接獲的購買訂單)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經參考由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在線鋼鐵交易平台「我的鋼鐵(Mysteel)」，鋼材的市價相較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時的市價上漲約13%，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急劇上升。鋼材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達到峰值，將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時鋼材的市價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鋼材的最高市價進行比較後，市價上升幅度逾40%。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透過修改(i)現有價格區間為經修訂價格區間；及(ii)現有供應量為經修訂供應量，對該等框架購買協議作出修訂。於修改至經修訂價格區間及經修訂供應量後，預期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本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為獲得鋼板及鋼卷(本集團生產油氣管道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建議修訂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5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621,15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由經修訂價格區間項下鋼板及鋼卷的最高購買價乘以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的餘下供應量，再加上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前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交易總額得出。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出，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有限度上限的約57.3%已被動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且已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該等框架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進行。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反映上述鋼材市價的大幅上漲，並獲得鋼板及鋼卷(本集團生產油氣管道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穩定來源的必要之舉。

董事會亦認為，修訂現有價格區間及現有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維持並繼續發展與華菱集團的長期關係，尤其是鑑於華菱集團與本集團過往的交易，華菱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原因是華菱集團能夠以較優惠的條款及時提供材質優良的鋼板及／或鋼卷。

有關本集團及湖南勝利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包括湖南勝利)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和服務。

湖南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3.1%及56.9%權益。

有關湖南湘潭的資料

湖南湘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板、鋼絲、鋼材及金屬製品。湖南湘潭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菱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約48.64%、12.06%及0.73%權益，而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均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湖南華菱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湖南華菱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菱鋼鐵最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國資委**」)全資擁有，湖南國資委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擔任國有資產的出資人，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湖南省的國有經營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湖南國資委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華菱資源的資料

華菱資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產品以及冶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原料之銷售。華菱資源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華菱國際的資料

華菱國際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及金屬產品之銷售，以及商品及科技之進出口。華菱國際為湖南湘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湖南漣源的資料

湖南漣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鐵、鐵及金屬產品生產。湖南漣源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華菱電商的資料

華菱電商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建設、金屬材料加工、金屬及金屬礦批發及貿易代理服務。華菱電商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湘潭、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菱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約48.64%、12.06%及0.73%權益，而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均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湖南華菱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而華菱鋼鐵為湘潭鋼鐵全數權益的持有人，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均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華菱資源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華菱國際由湖南湘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由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與華菱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購買鋼板及鋼卷訂立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價格區間」	指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鋼板及／或鋼卷的現有價格區間
「現有供應量」	指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鋼板及／或鋼卷的現有供應量
「框架購買協議I」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潭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
「框架購買協議II」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資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框架購買協議III」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國際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框架購買協議IV」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漣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漣源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卷
「框架購買協議V」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電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華菱電商同意向湖南勝利供應若干鋼板及鋼卷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	指	框架購買協議I、框架購買協議II、框架購買協議III、框架購買協議IV及框架購買協議V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衡陽」	指	湖南衡陽鋼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漣源」	指	湖南華菱漣源鋼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勝利」	指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1%及56.9%權益
「湖南湘潭」	指	湖南華菱湘潭鋼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華菱」	指	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約48.64%、12.06%及0.73%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漣源鋼鐵」	指	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補充協議所載該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價格區間」	指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日後交易的鋼板及／或鋼卷的經修訂價格區間
「經修訂供應量」	指	該等框架購買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鋼板及／或鋼卷的經修訂供應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I」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I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II」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資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II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III」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III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IV」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漣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IV的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V」	指	湖南勝利與華菱電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購買協議V的若干條款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補充協議III、補充協議IV及補充協議V的統稱
「華菱電商」	指	湖南華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菱集團」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華菱鋼鐵、湖南華菱、華菱資源、湖南湘潭、湘潭鋼鐵、漣源鋼鐵、湖南衡陽、華菱國際、湖南漣源及華菱電商
「華菱國際」	指	上海華菱湘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湖南湘潭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菱資源」	指	湖南華菱資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菱鋼鐵」	指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潭鋼鐵」	指	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